

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

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會員證 編 號	
被申請人姓名 (會員子女)		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現在肄業學校		系科別			年 級
現任住址				電 話	
第一學期成績				總 分	
學 業					
操 行					
體 育					
申 請 資 格 標 準	一、學業成績： 甲、大專院校組：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 乙、高級中等校組：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 丙、國民中學組：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 二、操行成績：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 三、體育成績：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學校未授體育課者，免附成績證明，不列入計分。 四、應檢附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（學業成績單內未列操行及體育成績者，應另附操行及體育成績證明）本學期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一份，夫婦同為本會會員，限由一人申請。 五、私立學校學業成績單內，必須註明奉准立案文號。				
評審 結果		評審委 員蓋章		承辦人	